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註冊藥劑師鍾耀祖先生涉及觸犯專業上失當行為的事宜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6 月 4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註冊藥劑師鍾耀祖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而有關失當行為乃基於鍾耀祖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和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罰款)
2017 年	鍾耀祖	(1)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港幣 \$3,500
6 月 15 日		(2) 沒有備存合適的抗生素紀錄	港幣 \$1,5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a) 條的規定，指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譴責鍾耀祖先生。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